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4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蘇明得

蘇立承

鄭向恩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佩郁

前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俊銘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翊宸即林俊宏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惟雅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勝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霖

前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

01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 獻 楠

05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健康路
07 3段308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李 雅 涵